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77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

張建華總工程司

王湮筑主任秘書

施學榮副總工程司(公出)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魏弘懿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劉益成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頒獎

一、頒發111年2月退休人員金戒指。

二、本處企劃科余方均助理工程員考取110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成績優異，處長特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貳、獻獎

本處入圍本府2021傑出資訊創新獎。

參、確認第676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肆、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伍、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部門質詢案件列管（交通局列管）

（一）序號4（鍾沛君議員）：繼續列管。

（二）序號5（鍾沛君議員）：俟交通局解列後再解除列管。

二、議員服務案件列管（交通局）

序號3（闕枚莎議員）：繼續列管。

三、交通部門質詢案件列管（本處列管）

（一）序號1（潘懷宗議員）：請機電科研議府前市府路設置高位攝影科技執法之可行性，繼續列管。

（二）序號2（徐巧芯議員）：繼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捷運週邊自行車架應配合 YouBike 2.0 站點設置調整。

（二）餘洽悉。

二、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局列管案件進度落後一事，請針對研考會查證時提出110年度里程碑落後原因疑異，確認本年度之里程碑是否需修正。

（二）請確認本年度資本支出預估執行經費與實際編列差異，以評估是否須補辦預算。

（三）餘洽悉。

三、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 （一） 電動車快充充電站試辦計畫之「至善公園」及「樂群」臨時平面停車場刻正簽核臨時建物許可中。
- （二） 因應疫情嚴峻，市府資訊局已將同仁 VPN 權限重新開啟至3月底，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進行測試，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機電科。
- （三） 為因應微軟近來常有重大高風險弱點強制派送自動更新程式後致後臺系統主機自動重啟，嚴重影響系統排程正常執行，導致資料異常情況發生後臺系統；本科訂於111年1月22日下午16:00起至晚間20:00，執行第一階段主機微軟作業系統全面更新作業，影響範圍為停車營運管理系統之所有報表功能暫停使用，請各科室承辦人妥為規劃。

總工程司提示：請機電科確認地磁路段復舊進度、數量及處理原則。

主席裁示：

- （一） 依機電科補充報告辦理。
- （二） 租用裝設地磁格位到期後不再續租之路面復舊方式，請總工程司召會研商。
- （三） 電動車快充充電站試辦計畫請依表定期程辦理，完工後由市長主持啟用典禮記者會，並請邱副總工程司督導辦理。
- （四） 餘洽悉。

四、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智慧支付停車費之非現金管道使用率計算，請依汽、機車分項統計。
- (二) 新開闢停車場未送電前，倘經評估無夜間照明治安疑慮且當地無反對意見者，請土建科會同營運科研議依先行開放使用。
- (三) 餘洽悉。

五、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補充報告：

- (一) 預計於下次（111年2月）處務會議進行110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實質審查抽籤作業。
- (二) 年節將屆，請科室主管向科室同仁宣導應拒絕廠商及民眾之送禮及飲宴應酬，並報備登錄。

主席裁示：

- (一) 依政風室補充報告辦理。
- (二) 餘洽悉。

八、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人事室補充報告：

- (一) 請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倘有疫情相關情況，請即時通報人事室。
- (二) 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

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

主席裁示：

- (一) 依人事室補充報告辦理。
- (二) 針對本處退休陳姓管理員向本處要求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發退休金，經法院駁回上訴案。請人事室估算類似案件受影響人數及應補發退休金數額。
- (三) 餘洽悉。

九、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請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如有核派由處本部長官出席會議者，請通知處本部秘書登記行程。

主任秘書提示：請科室主管提醒同仁，採購案件承辦人務必確實登錄驗收日期於主驗人員名單，以供本處長官參考核派主驗人員。

主席裁示：

- (一) 依主任秘書提示及秘書室補充報告辦理。
- (二) 請各科室針對權管法規加強檢視，如有不合時宜部分請予以修訂。
- (三) 餘洽悉。

十、府會聯絡員報告：

- (一) 本屆臨時會將於本週六召開，本年度預算預計於本次會議通過，各項保留決標之標案請準備。
- (二) 因應今年為選舉年，議會下會期提早開議，請各科室就涉及業務事項預為準備。

十一、新聞連絡人報告：2月無本處主辦之記者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轉達局務會議指示：略。

玖、散會：上午10時00分